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ZFSCS2023014-1](#)

项目名称：[博州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牛羊用口蹄疫 O 型、
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冠鼎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肖志玉](#)

联系电话：[0909-2220880](#)

2023 年 2 月

目 录

- 第一章 邀请函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博州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牛羊用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FSCS2023014-1

项目名称：博州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牛羊用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64000.00

最高限价（元）：136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博州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牛羊用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240000

预算金额（元）：1364000.00

单位：头份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牛羊用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1240000 头份（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7、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①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②具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③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④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兽药 GMP 证书》；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查询截图日期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

方式：请使用移动 CA 数字证书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 领取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移动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zfw.xjboz.gov.cn/> 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3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单位到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登录查看公告。

（登陆“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xjboz.gov.cn/>），选择“交易主体登录”，进行“供应商”会员注册，会员注册后即可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操作手册见公共资源网服务指南，软件咨询联系方式：400-928-0095。

特别提示：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 址:博乐市北京南路 13 号

联系人:徐国祝

联系方式:0909-7681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冠鼎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北京南路 15 号隆泉大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方式:0909-22208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志玉

电 话:0909-222088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联系人：徐国祝 电话：0909-7681815 地址：博乐市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卓冠鼎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肖志玉 电话：0909-2220880 地址：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北京南路 15 号隆泉大厦 11 层 1105 室
3	项目名称	博州2023年重大动物疫病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项目（二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BZFSCS2023014-1
5	采购预算	1364000.00 元
6	采购内容	采购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牛羊用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1240000 头份（详见磋商文件）
7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②具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③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④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兽药 GMP 证书》；⑤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查询截图日期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9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xjboz.gov.cn/ ）下载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0 元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以上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具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兽药 GMP 证书》；</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供期间的任意一天，均未在处罚期内的)，提供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公章）；</p>
12	响应性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p> <p>1、请使用“标证通”或CA 数字证书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开标时请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开标解密，并于开标前 1 小时内递交到招标文件指定开标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p> <p>2、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采购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响应被拒绝。</p> <p>3、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4、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 3 份（光盘介质）和纸质投标文件3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光盘、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p>

		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一致；邮寄至代理机构新疆卓冠鼎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北京南路15号隆泉大厦11层1105室，收件人：肖志玉，联系电话：13779012332）。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13日11:00（北京时间），请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参与开标解密。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评分办法。</p>
17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10%（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为主）。</p> <p>2.中标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p> <p>3.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企业须同时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p> <p>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项目。</p>
18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所需量，上半年货到验收合格之后付清，下半年货到验收合格之后付清。（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
19	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内，如遇特殊情况3个工作日内（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20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或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xjboz.gov.cn/ ）提出疑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1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近二年财务报表及纳税良好证明（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新企业可不提供。

22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zfw.xjboz.gov.cn/ ）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本项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24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25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p>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p>(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p> <p>(3) 如供应商在质疑期限内未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内容、条款提出实质性异议的，视为认同招标采购文件内容及条款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得以招标采购文件内容、条款及要求等为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p>(4)因疫情防控原因需绝对配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2 “监管机构”是指：博州政府采购办。

2.3 “采购机构”是指：新疆卓冠鼎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磋商小组”是指：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6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手册及其他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提供的所有服务。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构成、商务、技术和服务、其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要求。

3.2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类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已经取得并出具相应的资质证书。

3.3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技术、人员和服务能力,并能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及相关服务。

3.4 供应商应具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经验，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3.5 若本项目采购的技术服务国家有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实施该种服务的认证证书。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

结果和责任由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 7) 证明文件、资料等；
- 8) 承诺函；
- 9)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13)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和需要说明的情况；

6. 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8.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磋商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9.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机构的要求，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0.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

13.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3.1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博州版)”制作生成。投标人前往博州公共资源网(<http://xzfw.xjboz.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BZTF”后缀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同时会生成“nBZTF”后缀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应用不褪色的蓝黑色或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特别提示：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采购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3.2 投标文件的每部分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公章。

13.3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装订成册。

14. 1、投标人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2、自行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3份(光盘介质)和纸质投标书3份装在一个袋内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袋面注明单位名称及标

书编号。)

1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字迹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章。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6.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6.1 磋商小组负责修正磋商文件、确定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7.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8.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投标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3) 投标文件数量、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同格式可扩展）；

(4) 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

(5) 投标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项目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9.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0. 第一轮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0.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0.4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20.5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1. 磋商文件修正

21.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1.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22. 第二轮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3.综合评议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3.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23.3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6.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采购程序环节

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授权代表)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供货时间

28.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如遇特殊情况 3 个工作日内(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十一、适用法律

29.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序号	疫苗品名	作用与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指导价(元)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牛羊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牛、羊O型、A型口蹄疫	1.规格：50、100 毫升/瓶。 2.贮藏与有效期：在 2-8℃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3.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持续期 6 个月以上。 4.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采用 206 油佐剂生产；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牛口蹄疫 O 型、A 型各 6 PD50；内毒素含量不高于 50EU/毫升；总蛋白含量不高于 350ug/毫升。	1240000	头份	1.1 元/头份	1364000	

说明：

-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注：以上参数信息仅作为采购需求的参考，专家评审根据实际投标规格参数、金额进行评审推荐。

不作为中标产品唯一标准。

二、项目要求：

1、供货时间、地点、保质期、运输方式及验收方式

(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如遇特殊情况 3 个工作日内（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2) 供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 保质期：以疫苗有效期为准。

(4) 运输要求：由中标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5) 验收方式

①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甲方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表）。

②甲方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甲方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③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④在甲方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甲方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⑤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乙方负责。

2、质量责任

(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①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副反应需按照国家标准赔偿）。

②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③甲方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甲方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副反应需按照国家标准赔偿）。

④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乙方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4)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①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②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③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详见：“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④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5)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

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5)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①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②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③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人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负责给予赔偿（**副反应需按照国家标准赔偿**）。

④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人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⑤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6)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4、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所需量，上半年货到验收合格之后付清，下半年货到验收合格之后付清。（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

5、知识产权

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服务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疫苗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若供货服务商不能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采购方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6）采购方有权对供货服务商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进行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商务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三）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四）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资格性检查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力；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力；
	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	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
	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的兽药 GMP 证书；	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的兽药 GMP 证书；

	<p>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供期间的任意一天，均未在处罚期内的）；</p>	<p>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供期间的任意一天，均未在处罚期内的）；</p>	
符合性检查	是否提供磋商响应书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是否提供磋商响应书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是否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组成情况表；	是否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组成情况表；	
	是否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是否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商务服务评议 (40.00分)	财务状况（2分）	<p>投标人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满分 2 分）：</p> <p>①不亏损的得 2 分；</p> <p>②亏损的得 0 分；</p>	2.0分
	纳税及社保证明（3分）	<p>投标人近半年内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满分 3 分）：</p> <p>①提供全的得 3 分；</p> <p>②不能提供及缺项不得分。</p>	3.0分
	业绩要求（5分）	<p>2022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满分 5 分）</p> <p>①每个得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 3 分）</p> <p>②横向比较 2021 年以来所投产品销售报表（满分 2 分）：销售量大的得 2 分，较小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5.0分

	<p>培训要求（3分）</p>	<p>投标企业对采购方各县市、乡镇、村防疫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制定培训方案（满分3分）： 提供2021年和2022年内受训市县动物疫控机构出具的针对中标产品的培训履约证明，并出具市县畜牧兽医机构培训材料</p> <p>①提供10个以上的得3分； ②提供5-9个的得2分； ③提供1-4个的得1分； ④没有的不得分；</p>	<p>3.0分</p>
	<p>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7分）</p>	<p>1、投标企业承诺因疫苗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导致畜禽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补偿得4分（满分4分） 2、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满分3分）</p> <p>①补偿方案建立补偿准备金的得1分； ②提供2022年以来地州市及以上动物疫控机构对产品使用效果和副反应赔付满意度证明资料，每提供1份资料的得0.5分（满分2分）； ③没有的不得分；</p>	<p>7.0分</p>
	<p>抗体水平监测（5分）</p>	<p>投标企业进行抗体水平监测并制定监测方案（免疫抗体监测比例为中标产品免疫数量的万分之五。）（满分5分）</p> <p>①制定监测方案的得1分 ②承诺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技术支持且监测方案操作性强的得2分，操作性较好得1分，操作性一般不得分。 ③提供地州市春秋集中监测免疫抗体相关印证材料，合格率为75%-90%的得1分，90%以上得2分；</p>	<p>5.0分</p>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12分）	<p>1、2022年度投标人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需求，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情况进行赋分（满分7分）</p> <p>①横向比较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验收组织安排完整合理、符合需求，以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兽医部门出具的证明）的1-3分；（满分3分）</p> <p>②产品包装（满分3分）</p> <p>产品供货提供不低于合同数量20%的小规格包装的得1分；</p> <p>产品供货提供不低于合同数量30%的小规格包装的得2分；</p> <p>产品供货提供不低于合同数量40%的小规格包装的得3分；</p> <p>③疫苗供应企业在自治区内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服务网点，配备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包括委托相关有资质机构，如有委托，提供被委托机构能力证明材料）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分）</p> <p>2、2022年度疫苗的冷链运输（满分5分）：</p> <p>①承诺疫苗用专用冷藏车运输不超过72小时或航空运输不超过24小时，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2分；</p> <p>②疫苗用冷藏车运输超过72小时或航空运输超过24小时，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1分；</p> <p>③提供2022年内5个地区的冷链运输供货完整记录凭证的得2分</p> <p>④超过以上最低时限或未采取规定运载工具运输的不得分。</p>	12.0分
	投标人承诺响应时间（3分）	<p>投标人承诺响应时间（满分3分）：</p> <p>①投标人承诺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对疫苗免疫严重副反应现场处置响应时间 ≤ 24小时，给予反应死亡赔偿费的得2分；</p> <p>②投标人承诺及时兑付的得1分。</p> <p>③无承诺不得分。</p>	3.0分
技术评议 (30.00分)	生产企业特点（满分4分）	<p>生产企业特点（满分4分）</p> <p>①生产线设备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得2分，其次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清晰发票复印件，数额可辨认）</p> <p>②生产工艺先进性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的（提供国家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2分；省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1分</p>	4.0分

	<p>产品功能（满分 3 分）</p>	<p>产品功能（满分 3 分）</p> <p>①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对该产品的技术生产要求具有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情况。说明书内容全面，分项介绍详细，配图完整易理解。 得 3 分；</p> <p>②说明书简略，分项介绍内容不明确、不清晰得 1 分；</p> <p>③未提供说明书不得分。</p>	<p>3.0 分</p>
	<p>投标企业提供所投疫苗 2022 年的 PD50（提供批签发报告）（满分 3 分）；</p>	<p>投标企业提供所投疫苗 2022 年的 PD50（提供批签发报告）（满分 3 分）； 提供 2022 年以来连续 3 个批次的批签发，3 个批次在同一月内生产的得 3 分；二个月内生产的得 2 分；半年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0 分</p>
	<p>内毒素检测每头份疫苗不超过 50EU/ml（满分 2 分）</p>	<p>内毒素检测每头份疫苗不超过 50EU/ml（满分 2 分）</p> <p>① 连续 3 批的检验报告单、提供企业签发的内毒素检验规程，证明检验过并提供上述材料的得 0.5 分</p> <p>② 证明低于 20EU/ml 加 0.5 分；</p> <p>③ 证明低于 10EU/ml 加 1 分；</p> <p>④ 证明低于 5EU/ml 加 1.5 分；</p> <p>⑤ 内毒素超过 50EU/ml 不得分；</p>	<p>2.0 分</p>
	<p>安全性（满分 6 分）</p>	<p>安全性（满分 6 分）</p> <p>①每提供 1 份相关安全性证明文件，并提供地州市及以上动物疫控机构出具的良好的评价证明材料和满意度反馈表得 1 分，满分 4 分；</p> <p>②投标企业提供佐剂采购发票和合同，有进口佐剂发票和合同的得 1 分-2 分，无的 0 分。满分 2 分；</p> <p>③有严重副反应或大批死亡记录的，安全性项不得分；</p>	<p>6.0 分</p>
	<p>对于所投产品的研发实力、技术革新或成果、专利（满分 5 分）</p>	<p>对于所投产品的研发实力、技术革新或成果、专利（满分 5 分）</p> <p>①对于所投产品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p> <p>②对于所投产品技术革新或新成果：有国家有关部门或农业农村部认可的项目和成果的，1 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2 分；</p> <p>③对于所投产品的专利技术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5.0 分</p>

	送货时间要求（满分2分）	送货时间10日内,特殊情况3个工作日内,或采购人通知执行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满分2分） ①送货时间1-5日的得2分。 ②送货时间5-10日的得1分。	2.0分
	规范性和完整性比较（满分3分）	规范性和完整性比较（满分3分） 对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比较,供应商是否有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采购单位认可的其它技术优势及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3分）	3.0分
	横向比较所投产品的包装等要求（满分2分）	横向比较所投产品的包装及印刷实用性、不浪费利于使用、低碳环保、规格明晰,利于运输保存。（提供证明材料彩页）（1-2分）（满分2分）	2.0分
价格评议 （30.00分）	报价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所填价格分(小数点保留两位)。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0分

说明:

-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博州 2023 年重大动物疫病牛羊用口蹄疫 O 型、A 型

二价灭活疫苗采购项目协议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日期：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及其全部相关文件文本通过仔细阅读已对有关要求完全了解。为依法完成本项目，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组织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2.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产品、配置、数量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4.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供货合同和本协议等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或本协议或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的披露，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销售本项目成交产品。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所投产品批准文号合法有效并保证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后果（除本协议其他款项特别约定外，乙方在本条款下

承担的赔偿责任限于采购单位的直接损失)。甲方及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法律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和供货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投标货物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品合格产品,乙方承诺为各采购单位和最终使用用户(以下简称采购单位)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及在乙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和公司所利用的其他媒体上承诺的标准配置和服务。乙方应接受采购单位提出的电话咨询、订货及送货上门要求。

3.乙方应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且不在《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的。

4.乙方应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且不在《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的。

5.当采购单位投诉协议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及招标文件、供货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对原料、设计、工艺等导致普遍性质量问题的情形,除按照本协议及招标文件、供货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外,还应当按照惯例适用召回制度;对于被有权机关(含质检机关)证实产品存在非常规违法、违规方面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品/假货/返修品/走私产品),乙方承诺会按照受采购单位投诉的产品的合同金额无条件先行双倍赔付后,再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约定的赔偿。在上述任何情形下,若乙方不认同采购单位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是否存在产品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将产品送至博州政府采购中心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送检费用。

6.乙方特别承诺提供的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均低于新疆地区同类型招标项目供货价及结算价、优惠价。

7.乙方知道甲方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协议供货产品行情调查、调研和执行情况检查,并据此监测协议供货产品的供货价格,乙方须保证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若发现采购单位实际成交价高于乙方的协议供货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的承诺时,乙方应当在甲方

规定期限内将价格降低到采购单位实际成交价以下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按照采购单位所能有效证明的实际成交的价格先行调低协议供货最高限价，乙方会 2 日内调查并做出能够为甲方所接受的合理解释，在此之前，乙方将先行按照此较低价格持续供货，否则将被暂停供货资格，直至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并做出能够为甲方所接受的合理解释后再行恢复）。若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合同实际履行方需退还此时至近一次乙方申报价格无变更期间所实际多收的款项，则乙方必须在 3 日内退还多收的款项。否则甲方将暂停乙方的供货资格，直至取消乙方协议供货资格，但同时并不应当减免供货合同实际履行方应退还多收款项的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处理结果将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8.乙方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中标合同文本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妥善保管该合同，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9.乙方承诺：对本协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对任何违约，乙方将无条件地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

10.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状况，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三、其他规定

（1）合同有效期_____年。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本协议及本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账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疫苗采购供应合同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及相关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货物及服务如下：

1、动物疫苗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春防供货信息一览表

序号	疫苗品名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秋防供货信息一览表

序号	疫苗品名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2、价格构成：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本次采购货品单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合同所签定疫苗数量仅为参考数量，买方可根据疫苗实际使用情况、国家免疫政策变化或免疫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减疫苗数量。如果兽医主管部门调整了动物免疫计划，调整或取消动物部

分的疫苗品种，该疫苗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已经进行了招标的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根据国家强制免疫工作要求，如果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的，乙方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向甲方提供调整后的疫苗。

4、合同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数量：_____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卖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运达指定的地州动物疫控机构动物疫苗储备库。

(2) 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博州动物卫生监督所委托的疫苗运达地的动物疫控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疫苗验收工作。

六、验收方式：甲方委托各市（州）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控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补齐。

(1)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甲方委托的验收人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

乙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七、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所需量，上半年货到验收合格之后付清，下半年货到验收合格之后付清。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动物疫苗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乙方在发运疫苗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等。

4、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以实际产品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甲方支付的,乙方凭合同向甲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疫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或甲方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疫苗，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疫苗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7、疫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疫苗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8、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疫苗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使用冷链进行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疫苗接收单位将现场测温，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疫苗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而且由此延误了供苗时间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补偿。

九、培训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甲方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甲方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对象为甲方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货厂家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解决或由供需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货厂家补偿。

(3)如因注射疫苗暴发疫情，乙方与供货厂家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货厂家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区畜禽注射供应商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甲方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由乙方给予补偿相应损失。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注苗过敏死亡现象，目前国家尚未出台补偿标准和办法，个别畜禽因注苗发生死亡的情况，给防疫工作带来较大困难，疫苗生产企业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甲方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供苗合同，必要时要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按期交货或者所交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疫情或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的，则乙方构成违约，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视情节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疫苗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博州动物卫生监督所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盖章）

乙方供货服务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委托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磋商书
- 三、报价组成情况表
- 四、货物（服务）清单
- 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七、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八、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十、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印件
-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十六、其他材料

一、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二、磋商书

磋商书

致：(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 1.磋商书(附件 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6)；
-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7)；
-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 12)。
- 1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13)；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4)。
- 15.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照、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报价组成情况表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疫苗品名	作用与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3								
4								
5	...							
	其它							
合计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四、货物（服务）清单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自评结论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七、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八、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粘贴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十、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近二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印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1				
	2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响应总价）				%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响应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